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语委会〔2024〕1号

省语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语委、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加强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推进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规范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和运行，结合我省实际，省语委、省教育厅制定了《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加强我省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规范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广基地是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语言文字咨政研究及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推广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发挥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和工作特色，围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国家和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推广基地由省语委、省教育厅和市地教育（语言文

字工作)部门、高校共建共管,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省语委、省教育厅负责推广基地的统筹规划、管理监督及认定、调整和撤销,指导推广基地的建设和运行。设立推广基地秘书处,协调处理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市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高校负责本地本单位推广基地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推广基地落实主体责任,遵守国家和省语言文字工作各项管理规定,制定内部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运行工作,提升推广基地影响力。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服务取向;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性机构,主要为学校、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单位;
- (三) 具备较好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
- (四) 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条件保障。

第九条 推广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市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高校组织申报和推荐,

推广基地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考察，评审包括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定、公示等环节，省语委、省教育厅择优认定并命名授牌。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运行考核

第十条 推广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由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推广基地主任，加强条件保障和日常管理，统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兼职人员从事推广基地工作的劳动付出，应在本人的工作量中有所体现。

第十一条 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采取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周期评定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周期内，推广基地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建设第三年，省语委、省教育厅开展中期抽查；建设第五年，省语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周期评定。

第十二条 检查评定的重点是推广基地基础保障支撑情况，承担国家、省和市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等。检查评定突出实绩实效，特别注重考察推广基地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及服务决策效能的情况。

第十三条 周期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的推广基地可直接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合格等次的推广基地

须参加下一轮认定申报，不合格等次的推广基地将被撤销资格，不能参加下一轮认定申报。

第十四条 推广基地开展的各类活动要报基地所在单位批准并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大型活动要按推广基地隶属关系报主管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推广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撤销推广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推广基地须规范使用统一名称“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单位全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语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